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的《告知函》，内容如下：

“致：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

近期，重庆涌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涌瑞”）、杭州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德力西”）、邢建亚因与本公司的股份转让争议对本公司持有贵司股份申请司法冻结，上述事项备受监管部门、市场关注。经过本公司积极协商处理，除本公司已经通知贵司公告的本公司与重庆涌瑞已经达成和解并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重庆涌瑞撤回起诉外，其余事项均亦进入实质性解决阶段：

就本公司与杭州德力西股份转让纠纷事宜，本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3日与杭州德力西达成和解协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3日主持本公司与杭州德力西进行调解，并将双方已达成的和解协议中的相关事项记入调解笔录。杭州德力西已经当庭递交撤诉和解除对贵司股份司法冻结的申请书，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将于近期解除对本公司持有贵司142,146,800股股份的司法轮候冻结，并裁定准许杭州德力西撤诉。

就本公司与邢建亚股份转让纠纷事宜，本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3日与邢建亚达成和解协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3日主持本公司与邢建亚进行调解，并将双方已达成的和解协议中的相关事项记入调解笔录。邢建亚已经当庭递交撤诉和解除对贵司股份司法冻结的申请书，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将于近期解除对本公司持有贵司142,146,800股股份的司法轮候冻结，并裁定准许邢建亚撤诉。

鉴于本公司持有贵司股权的纠纷已有妥善处理并将于近日解决完毕，本公司

拟与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盛农”）达成涉及贵司控股权转让的合作，并于今日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请见附件），以便双方进一步磋商关于股份转让事宜的具体内容及相应的法律文书。

为保障贵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现通知贵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就本函件所述内容予以披露。待前述法院作出相关撤诉的裁定后，本公司将及时告知贵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附件：

1. 本公司与杭州德力西签署的《和解协议》；
2. 本公司与邢建亚签署的《和解协议》；
3. 本公司与山西盛农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

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4日”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4日